

号文件规定享受全薪退休金的老工人，下同) 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如下:

一、离休人员去世后，其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为：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配偶，每月2000元；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配偶，每月1500元；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的配偶，每月1300元。配偶中的孤寡老人每月另加300元。

二、调整后的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开支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



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1年6月2日